

厂房租赁合同

租赁方与承租方双方就下列标注的条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：				
1. 厂房情况				
所在地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恒山路7号			
建筑物	用途	工厂（制造业）	面积	100m(长)×16m(宽)
2. 合同内容				
第一条（目的）以下厂房租赁方与承租方根据协商支付租赁保证金及租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				
保证金 及 房租	1. 租赁时间：2024年01月01日 ~ 2026年12月31日			
	2. 租赁内容：工厂 100m×16m			
	3. 租金：259200元/年			
	4. 设施：无偿使用（行车3T×1台）			
	5. 租赁方工厂内承租人安装的机械设备等都属于承租人的资产。租赁方不得提出任何要求。			

第二条（存续期限）租赁权转让者可以按照租赁目的使用和收益上述厂房，租赁合同三年一签，租赁期限到期后可由租赁人与承租人协商延长。

第三条（变更用途及转租等）承租人未经租赁方同意，不得变更上述厂房用途或结构、转让转租或提供担保，不得用于租赁目的以外的用途。

第四条（解除合同）违反第三条时，租赁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。

第五条（终止合同）租赁合同终止时，承租人将上述厂房恢复原状并返还给租赁方。

第六条（解除合同）租赁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，若单方面解除时要赔偿承租人的损失，并解除该合同。

第七条（拖欠债务和赔偿损失）租赁人或承租人对本合同内容不履行时，对方可以书面最高限度解除合同。另外，合同当事人可以各自向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损失赔偿。

为证明本合同的有效性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公司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（租赁方）	乙 方（承租方）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恒辉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海普瑞换热器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烟台莱山区经济开发区恒山路1号	单位地址：烟台莱山区恒山路8号内805号
法定代表人：邹安文	法定代表人：刘传伍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烟台分行	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莱山支行
银行账户：222100398277	银行账户：233810587021
签订时间：2024.01.01	签订时间：2024.01.01